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江佩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03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36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佩栩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佩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應以有期徒刑5月為下限、有期徒刑10月為上限：

受刑人江佩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13/01/17或113/01/18」）。又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均為有期徒刑5月，總和為有期徒刑10月，是本件裁定應以有期徒刑5月為定

其應執行刑之下限，有期徒刑10月為定其應執行刑之上限。

(二) 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：

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（共2罪）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類型、行為態樣與手段相仿，所侵害者又都不是他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的個人法益，而且施用毒品行為，與一般犯罪行為有截然不同的性質，本質上係藥物濫用、物質依賴，自殘的性質明顯，侵害或侵害的危險性十分隱晦，可以給予受刑人相當程度的刑罰寬減。另外考量受刑人2次施用毒品犯行時間只有間隔不到1個月，施用毒品行為本身即存在反覆性質，以及監禁手段對於施用毒品問題之矯治效能有一定程度的極限以後，本院認為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最適當，並因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後仍應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 因本件案情相對單純，法院所能裁量範圍亦屬有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「顯無必要」另以言詞或書面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